**冷冻猪肉销售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**甲方(买方、投标方):**

**乙方(卖方、招标方): 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进口冷冻肉类销售合同，共同遵守并履行。

**第一条、货物描述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品名称 | 原产地 | 重量（kg） | 单价（元/公斤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进口猪肉六分体 | 西班牙 |  |  |  |

1、合同货物含税货款总金额:￥ 元，人民币大写: 。

2、具体货物包装及标签，以卖方指定仓库货物现状为准。

**第二条、货物质量、数量确认及验收标准**

1、货物质量标准:符合中国海关进口指标要求，且以买卖双方均认可的中国海关出具的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》为准，不再另行检验；货物重量、数量以装车后出具的码单为准，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资料有: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》、报关单、消杀证明、核酸检测报告。

2、货款结算重量按照货物装车后码单数值为准。

**第三条、货物交付及仓储**

1、交货地点：货物储存仓库（具体见招标公告所列提货仓库名称）。

2、交货方式:先款后货，甲方在乙方上述交货地点自行提货，甲方负责装车，所需全部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**第四条、结算方式**

1、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，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账户为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收到货款后三日内办理货款对应的货权转移证明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:

账户名称: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中国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

账号:249405184180

**第五条、费用承担**

交货地点为本合同约定地点，自2021年11月25日后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**第六条、货物所有权归属**

1、在甲方未付全部货款前，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2、自乙方向甲方开具货权转移证明之日起，货权转移证明中确定的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，甲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转移后的一切费用和责任。货权转移与风险转移同时一并转移。

**第七条、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甲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诉并终止合同。

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.1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，甲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、诚信条款**

甲乙双方都应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。

**第九条、免责条款**

1、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任何一方无须负任何责任。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天内告知另一方，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，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不利影响。

2、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情。上述事件包括关税或非关税壁垒(海关限价除外)，生产国或其他政府机构颁布的禁令、战争、天灾(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)，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、流行病、罢工，以及根据法律或一般国际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

**第十条、纠纷解决**

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、生效条款**

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：地址：联系人：电话、传真： | 乙方：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：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国信广场23层联系人：电话、传真：0371-56973599 |

**第十二条**、本协议未尽或变更事项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